

#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6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月 31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 3月 30日

## § 1重要提示

1.1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在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所载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复核结果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勤勉尽责的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和控制，努力但不能够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风险、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过往业绩评价并不构成购买基金的唯一依据。

本年度报告摘要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基金管理人批准。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银稳健

基金主代码 166401

交易代码 1664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总额 4,728,294,13340份

基金单位净值 0.998元

基金管理费计提标准 0.15%/年

基金托管费计提标准 0.05%/年

基金名称变更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将不再使用原基金名称。

注:1.本基金由浦银安盛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12月16日转型而来,转型前曾于2012年3月9日至2014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债基指数”变更为“中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年内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相关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分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雷

姓名

电话 021-23212888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mco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传真 400-8826-999

传真的

网址 www.py-amcom.com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 31日 2014年 12月 31日 2014年 12月 31日

报告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5,485,198.41 14,909,593.62 16,153,957.43

报告期利息收入 -38,046,407.50 10,265,457.56 -4,850,592.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8 0.0571 -0.08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3% 291% 0.00%

3.2 基金本期份额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 0.0835 0.0750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 4,848,444,686.40 68,092,992.12 1,189,772,800.94

份额变动 1025 1025 0.998

注:1.本基金由浦银安盛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12月16日转型而来。

2.自2015年9月17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债基指数”变更为“中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年内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相关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3.2.1 基金份额类型与基金单位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 0.0835 0.0750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 4,848,444,686.40 68,092,992.12 1,189,772,800.94

份额变动 1025 1025 0.998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不包括待人认购、申购基金的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有所下降。

2.本基金已按期足额收到基金管理人支付的基本管理费、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期间可供分配利润来源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4.期间可供分配利润来自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5.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6.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7.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8.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9.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10.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11.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12.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13.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14.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15.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16.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17.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18.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19.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20.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21.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22.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23.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24.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25.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26.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27.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28.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29.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30.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31.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32.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33.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34.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35.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36.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37.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38.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39.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40.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41.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42.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43.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44.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45.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46.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47.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48.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49.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50.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51.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52.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53.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54.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55.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56.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57.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58.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59.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60.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61.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62.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63.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64.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65.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66.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

67.期间可供分配利润